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Lian Chu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二零二零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含本数）。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124,736.10	90,000.00
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102,716.42	7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87,452.52	22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对此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2、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联创电子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韩盛龙和陈伟
江西鑫盛	指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金冠国际	指	Gold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万年吉融	指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联创	指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系联创电子全资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公司章程》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佳能	指	日本佳能株式会社及其关联企业
尼康	指	尼康株式会社及其关联企业
索尼 /Sony	指	日本索尼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特斯拉 /Tesla	指	Tesla, Inc.及其关联企业
Gopro	指	美国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清运动相机
惠普 /HP	指	美国惠普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卡西欧 /Casio	指	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及其关联企业
东芝 /Toshiba	指	东芝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415
Mobileye	指	以色列一家生产协助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保障乘客安全和减少交通事故的视觉系统的公司
英伟达 /Nvidia	指	Nvidia Corporation
法雷奥 /Valeo	指	法雷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大陆集团 /Conti	指	大陆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德国运输行业制造商
Insta360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勤	指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股票代码：SH.600745
vivo	指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韩国三星电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股票代码：SZ.000063
龙旗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Apple	指	Apple Inc.及其关联方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舜宇光学	指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2832
大立光	指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企业，股票代码：TW.3008
四维图新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405
北京公交集团	指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太智能	指	北京市北太机电设备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n Chu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韩盛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51719X
上市日期：	2004年9月3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总股本：	715,291,441(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电话	0791-88161608
传真	0791-88161608
互联网网址	www.lcetron.com
电子信箱	lce@lcetron.com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光学镜头行业是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重点领域

光学镜头是光学／光电整机产品的重要元器件，主要被应用在消费电子、光学仪器、车载设备、安防设备、可穿戴设备等领域，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方向。光学镜头行业位于光电设备产业链的核心位置，其行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发展状况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我国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等方面对该项产品的技术攻关给予高度重视，国务院、工信部等部门接连出台了多项文件，将光学产业作为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给予支持。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其中明确建设工业强基工程，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包含光学镜头等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研用联合攻关，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工程化、产业化瓶颈。

2016年3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明确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包含光学镜头等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2017年1月，工信部发布的《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年）》，其中指出支持研发高性能惯性、压力、磁力、加速度、光线、图像、温湿度、距离等传感器产品和应用技术，积极攻关新型传感器产品。

2017年4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其中明确规划目标：“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业”；明确提出“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将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作为明确目标，将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自动驾驶系统（含车载镜头）作为核心技术攻关。

2017年12月，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明确到2020年，初步建立能够支撑驾驶辅助及低级别自动驾驶（含车载镜头）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到2025年，系统形成能够支撑高级别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

2019年3月，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发布的《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明确指出按照“4K先行、兼顾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到2022年，CMOS图像传感器、光学镜头等核心元器件取得突破，8K前端核心设备形成产业化能力；在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领域实现超高清视频的规模化应用。

2020年2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联合发布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明确指出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含车载镜头）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2、光学镜头行业的高速发展推动光学镜头市场快速增长

近年来，光学镜头行业逐步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智能终端产品市场爆发式的增长浪潮对佳能、尼康、索尼等日本公司代表的传统光学镜头产业巨头形成较大冲击，使光学镜头行业发生了结构性调整，传统数码相机镜头产能逐渐过剩，而以移动智能终端为载体的新型光学镜头产品（手机镜头、可穿戴相机镜头、车载镜头、运动相机镜头等）迎来了行业发展的春天。

（1）手机镜头领域

智能手机是消费类电子产品中使用摄像头的重要品种。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数据，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14.9亿部、14.05亿部和13.71亿部，未来随着5G的逐步普及和产品更新迭代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摄像功能作为智能手机的核心功能之一，对其性能的研发与提升是消费者和厂商关注与宣传的重点，近年来智能手机摄像头配置水平不断提升。从2018年国内外移动智能终端提供商新上市的机型中可以看到，摄像头的创新依然在持续，首先是像素上的变化，从最开始的10万手机像素一颗摄像头到如今的华为5,000万像素徕卡五摄，手机摄像头正在不断向高像素前进；其次是手机摄像技术的创新，高像素、大光圈、小型化模组、3Dsensing、潜望式／滑轨式结构、变焦等技术的发展也推动着光学行业的边界不断拓展；最后伴随着双摄、三摄、四摄渗透率的提高，市场将会开启新的成像变革，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5年至2017年中国双摄渗透率分别为2%、5%、15%，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旭日大数据预测，双摄手机和三摄手机的占比将会从2018年的40%和52%，下降至2020年的8%和28%；而四摄手机则预计从2018年的6%，上升至2020年的42%。

因此，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增加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硬件配置不断更新的大环境下，手机镜头产品的发展前景和市场需求十分广阔。

（2）车载镜头领域

伴随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将从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普及开始，并随着技术持续进步从而最终达到完全自动驾驶。传统汽车中车载摄像头的应用并不广泛，其中运用最多的为前视以及后视摄像头，分别用于行车记录和倒车影像，单车配比摄像头数量一般为2-4枚左右，且多用于高配汽车型号；而一套完整的ADAS系统一般至少装配6个摄像头，包括1个前视、1个后视和4个环视，高端智能汽车中车载摄像头可多达8个，如特斯拉Autopilot包含了3个前视、2个侧视和3个后视摄像头；未来随着ADAS系统功能的逐步完善，车内和侧视摄像头会进一步渗透，汽车搭载的摄像头数量将达到现在2倍以上，摄像头数量将超过10个。

根据法国市场研究公司Yole预测，2023年全球平均每辆汽车搭载摄像头将从2018年的1.7颗增加至3颗，但距离完整ADAS系统所需的摄像头个数仍有差距。根据高工智能产业研究院预测，2020年我国后视摄像头（1颗）渗透率为50%，前视摄像头（1颗）渗透率为30%，侧视摄像头（2颗）渗透率为20%，内置摄像头（1颗）渗透率仅有6%。从不同类型车载摄像头渗透率来看，我国智能驾驶车载摄像头市场，尤其是高规格车载镜头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因此，随着汽车智能化的不断发展，ADAS系统功能的逐步完善，车内和侧视摄像头会进一步渗透，市场对车载镜头的需求量也将稳步增加。

（3）运动相机镜头领域

运动相机是可佩戴相机中的典型代表，由美国GoPro、HP、Kodak，日本Sony、Casio、Toshiba等为代表的运动相机的发展非常迅速，原来运动相机的主要市场在欧美，未来随着全球对极限运动的热度以及对运动体验记录和分享需求的增加，运动相机市场已扩展到中国、日本等亚洲地区。在传统数码相机下滑的同时，运动相机却呈现逆势增长的趋势，根据Frost&Sulivan数据，2010-2019年全球运动相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4.70%，运动相机出货量预计从2010年的40万台迅速增长到2019年的2,030万台，其在整体数码相机中的占比将从1.73%上升到76.03%，从而拉动全球数码相机的快速增长。

近年来中国很多消费电子制造商（例如小蚁、海康威视等）已开始进入运动相机市场。不仅如此，运动相机应用范围正在逐步扩大，日益兴起的民用无人机大多采用运动相机进行航拍，民用无人机的高速发展也将扩大运动相机的市场。运动相机需求的快速增长也使得光学镜头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4）其他镜头领域

其他智能化新型光学镜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如在全景相机、网络监控设备、AR/VR、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应用，将使得光学镜头的各细分行业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并带动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3、公司是国内光学镜头行业的优秀企业，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未来发展可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镜头和影像模组的研发、光学精密模具设计制造、镜片等光学部品加工、光学镜头和影像模组组装制造等全流程控制能力。

公司光学产业已设立车载镜头研究所、手机镜头研究所、中山研发中心分别对车载镜头、手机镜头、高清广角镜头进行设计研发。在手机镜头领域，利用业已形成的微小模造玻璃镜片和塑料镜片工程制造能力，逐步形成玻塑混合手机镜头研发能力，已为国内领先H公司成功开发人脸三维识别激光准直镜头，并应用于其高端手机，目前公司玻塑混合（G+P）的48M/64M高端手机镜头、10倍潜望式长焦镜头已完成小批量试制并出货；在车载镜头领域，已经与国际知名高级汽车辅助安全驾驶方案公司Mobileye、Nvidia、Aurora等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十余款车载镜头产品方案已获Mobileye认证，多款车载镜头已对国际知名汽车电子厂商Valeo、Conti、国际知名汽车生产商Tesla等实现量产出货；在运动相机镜头、全景镜头等高清广角镜头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取得了享誉全球的研究成果，已成为Insta360公司全景影像模组、Gopro公司运动相机镜头的核心供应商。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线逐渐丰富，已经形成手机镜头、车载镜头和高清广角镜头三大主流产品品类。丰富的产品品类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已与华勤、闻泰科技、H公司、vivo、三星、中兴、特斯拉、龙旗、Mobileye、Nvidia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进行了深层次的技术交流，公司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刻理解，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相应服务。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现有光学镜头业务上的进一步拓展和布局，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提升行业地位、增强规模优势、拓展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把握光学镜头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在光学镜头快速发展的大趋势下，下游市场对光学镜头的需求持续上升。为了及时把握光学镜头行业的发展趋势，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竞争优势，在产能扩张和技术研发上持续投入，随着公司手机镜头、车载镜头等产品的产能扩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规模效应将更加明显，力争在产能规模，成本效率，技术能力取得较大提升，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同时，未来几年也是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加，提高市场份额的重要契机。在下游光学产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下游市场（手机模组厂商、移动智能终端生产厂商及智能汽车制造商等公司）对光学镜头的数量和性能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通过产能的扩张，能够第一时间响应下游厂商增长的订单需求，通过提供较高品质产品及服务，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系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客户粘性的重要战略布局。

2、匹配下游客户未来发展需求，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致力于用高品质的产品和卓越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一流光学光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基地。凭借较强的产品质量，在光学镜头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光学镜头订单量持续上涨。公司通过持续提升光学镜头产品的产能、产量，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盈利能力持续快速上升。

从目前来看，根据下游手机模组厂商、移动智能终端生产厂商和智能汽车制造商等客户的产能扩张计划，公司已有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对光学镜头需求的快速增长。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避免未来因产能不足而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失去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手机镜头、车载镜头及其影像模组的产能，使公司承接大客户如华勤、闻泰科技、H公司、vivo、特斯拉等客户大规模订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3、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光学业务和触控显示业务取得较快增长，光学业务和触控显示业务合计营业收入从244,458.78万元快速增长至457,966.83万元，资产规模也从490,385.62万元扩张至900,132.90万元，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未来，随着公司新增产能建设的有序开展，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也可为公司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持续性的支持，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同时，公司日常经营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国家信贷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风险，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保障。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也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14,587,432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14,587,432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124,736.10	90,000.00
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102,716.42	7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87,452.52	22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盛龙和陈伟，韩盛龙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通过江西鑫盛控制公司11.29%的股份，通过万年吉融控制公司0.38%的股份，陈伟通过金冠国际控制公司1.35%的股份。韩盛龙和陈伟合计控制公司13.09%的股份，且金冠国际、江西鑫盛、万年吉融、陈伟和韩盛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盛龙和陈伟。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发行股份上限（发行前总股本的30%）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韩盛龙和陈伟合计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7%，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124,736.10	90,000.00
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102,716.42	7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87,452.52	22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通过投资年产2